

#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9月25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9月25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,361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76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,996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5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,365,718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15.259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,693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4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8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693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6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3,535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。关联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、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,692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<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；

同意244,36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6,693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